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4〕58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107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27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

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（见附件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3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
中央主管部门			中国残联	
省级财政部门			广东省财政厅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:		3.024	
	其中:中央补助		3.024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绩效 总目标	100%按照标准对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补贴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残疾人机动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人次数(人)	132
		质量指标	符合领取标准的达标率(符合领取标准的数量/实际发放的数量)	100%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(元/人)	260
		时效指标	是否按时录入系统(2023年11月30日前)	是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(是/否)
	是否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			是
	有效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(是/否)		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的满意度(%)	≥80

